

新北市鹿角溪及南靖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場辦理傳統射箭推廣活動

借用申請流程

借用者應於使用當日前 7 工作日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提出申請：

1. 依法設立之法人(團體)檢附立案登記證；個人檢附身分證。
2. 新北市傳統射箭場地借用申請表。
3. 活動(計畫)企劃書(內容請依活動(計畫)企劃書格式撰寫)。
4. 其他經原民局要求之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，如：疫情期間特殊情況應加附防疫計畫及檢核表。

原民局(受理機關)
收件並審查

審核通過，函知借用者並副知高灘處(管理機關)。借用者另需場地借用期間之前一日及結束後，主動聯繫管理機關之現地保全，雙方約定進行會勘，以確認當下場地及相關設備狀況。

文件有缺漏，
通知借用者補件。

3 日內補齊
文件或補正
計畫書內
容，逾期再
請另案重新
申請。